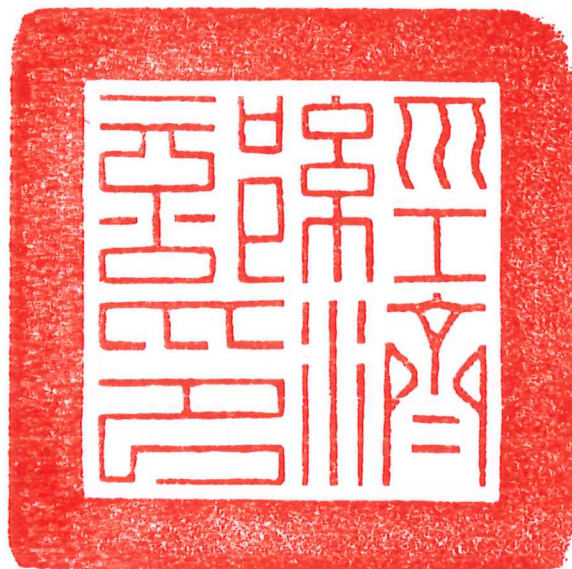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55910001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16木屐寮斷層)」及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8大茅埔—雙冬斷層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地質法」第五條第一項、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二條第三款、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16木屐寮斷層)」及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8大茅埔—雙冬斷層)」範圍圖詳如附件。如需參考劃定計畫書，得向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申請閱覽，或逕自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站「地質法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gsmma.gov.tw/nss/p/H001>)下載電子檔。



部長 龔 明 鑫 公出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